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 02828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 82828)
(「本基金」)

公告

此乃重要文件, 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 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 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 (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 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 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 應詳細閱讀有關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 (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 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 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 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之更改

我們作為本基金之基金經理, 茲收到本基金之相關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該指數」) 的指數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恒生指數公司」) 通知, 由 2019 年 6 月 17 日 (「生效日期」) 起, 該指數將作出以下 A 部份所述的更改 (統稱「指數更改」)。

A. 指數更改

為了提升該指數作為「香港市場中國指數」的代表性, 恒生指數公司將於生效日期起對該指數實施以下更改:

(i) 移除紅籌股及 P 股成份股數目的限制

現時, 該指數紅籌股及 P 股成份股數目固定為共 10 隻。由生效日期起, 此限制將會被移除。該指數的成份股總數將會維持為 50。此後, 將根據所有合資格 H 股、紅籌股及 P 股的綜合市值排名 (按照香港銷售文件所載的公式計算) 以加入及剔除指數成份股, 但須受限於以下段落所述的過渡性安排。

為了減低對市場的潛在影響, 在此改動後該指數之首兩個指數調整日, 成份股變動數目上限將限制為 5 隻, 及最多 5 隻新的紅籌股及 / 或 P 股可被納入該指數, 如下表所示:

按成份股類別分類的該指數 成份股數目	指數調整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	2019 年 9 月 9 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及之後
H 股成份股	最少 35 隻	最少 30 隻	無上 / 下限
紅籌股及 / 或 P 股成份股	最多 15 隻	最多 20 隻	無上 / 下限
總數	50	50	50

(ii) 增設「快速納入機制」

現時，紅籌股及 P 股須要上市至少 3 年(通過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的公司) 或 6 年(通過借殼上市的公司)以符合資格加入該指數。由生效日期起，適用於紅籌股及 P 股的最低上市歷史要求將不論上市方式定為 3 年，並將增設「快速納入機制」，使內地公司中以市值計排名首 10 位以及首 11 至 20 位以內的紅籌股或 P 股之最低上市歷史要求減少至分別為 1 年及 2 年。適用於紅籌股及 P 股的上市歷史要求摘要如下表所示：

內地公司中的市值排名	上市歷史要求
首 10 位	1 年
11 至 20 位	2 年
20 位以下	3 年

B. 對本基金的影響

為免生疑問，(i) 除了本基金由於指數更改而可能增加投資於紅籌股及 P 股之外，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保持不變；(ii) 本基金由於指數更改而引致的更改並不對本基金構成重大變更；(iii) 指數更改將不會影響該指數在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項下的認受性；(iv) 本基金的正常運作將不會受到影響；(v) 本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更或增加；及(vi) 本基金由於指數更改而引致的更改將不會實質性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由於指數更改而引致本基金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基金承擔，但預計該等費用數目細小。

C. 香港銷售文件

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更新，以反映指數更改。已更新的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